

#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、馬祖或澎湖旅行團體名冊

序號	姓名	出生日期 (西元)	大陸身分證號	備註
	出生地	性別	大陸旅行證照號碼	職業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以上共計 名

預定起訖年月日	行程內容	停留地點	聯絡電話	備註
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審查意見：

※金門 FAX：082-323641

馬祖 FAX：0836-23740

1. 停留地點以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為限。
2. 旅行業應於旅客入境前 24 小時將團體名冊及個人申請書傳送移民署服務站
3. 組團人數 3 人以上 40 人以下，整團同時入出，不足 5 人之團體不予許可入境
4. 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 15 日內有效。
5. 金門 2 日以下旅遊之停留期間至入境次日前有效。
6. 職業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。

代申請旅行業核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